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 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意见

我们对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制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等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其涉及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与沈汉兴等交易对方签署<浙江东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需要，2016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与桐乡东江投资有限公司、桐乡金葵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汉兴、林小平签署了《浙江东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桐乡东江投资有限公司、桐乡金葵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汉兴、林小平将其合计持有的浙江东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公司。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以经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东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经双

方友好协商，共同确定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20,0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拟收购的标的股权交易价格将需报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确定，资产定价方式公平、合理，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三、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请万隆（上海）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标的公司的资产评估机构，聘请的评估机构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关系外，不存在现实和预期的利益关系，同时与相关各方亦不存在个人利益或偏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选用的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公式和评估参数的选用稳健，资产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合理性。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5-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等意见的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就审议的《关于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申请 1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向浙商银行桐乡支行申请 1.5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以信用担保的方式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申请总额 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福建省明洲环保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方式向浙商银行桐乡支行申请总额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本次授信有利于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通过《关于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申请 1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向浙商银行桐乡支行申请 1.5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8,000 万元用于临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并仅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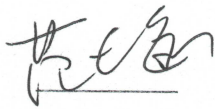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8,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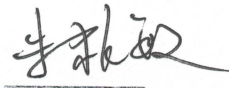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范志敏



朱狄敏



胡旭微



2016年12月13日